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信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年度執助申字第79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申字第799號之執行指揮，因其未扣除異議人於警局、臺南地檢署留置之時間，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要旨參照），而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62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經受刑人上訴後，繼由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既係對上開有期徒刑7月部分之指揮執行未折算其留置期間而聲明異議，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

01 日，或（刑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第一
02 項）。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
03 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第二項）。刑
04 法第37條之2定有明文。從而，能折抵刑期者僅有裁判確定
05 前之羈押，如無刑罰可抵，尚能將之用以折抵拘束人身自由
06 的強制處分。而羈押的期間應如何計算，尤其是偵查中的羈
07 押，因為拘捕前置原則，往往連結已發生的拘提或逮捕（刑
08 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第228條第4項）。而羈押畢竟為法
09 定要式強制處分，仍應有明確起算日期，刑事訴訟法第108
10 條第4項前段因而明定「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
11 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於經司法警察逮捕、拘提，必須移送檢
12 察官訊問，再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且檢察官
13 必須自逮捕、拘提起24小時內聲請羈押，否則羈押之聲請即
14 不合法，此不僅是刑事訴訟法上的要求，更是憲法第8條對
15 於人身自由的憲法與法官保留的誡命。但司法警察移送檢察
16 官，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間上常已跨越翌日，遑論
17 法院訊問審查是否羈押亦需相當時間，是經法院裁定羈押，
18 亦即簽發押票時，距被告拘捕時間，其人身自由可能已逾24
19 小時，為採有利被告的認定，就可能超出24小時的人身自由
20 受拘束期間，立法者以視同羈押1日視之，因而於刑事訴訟
21 法第108條第4項後段另外明定：「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
22 間，以1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1日」，用以作為日後
23 有罪確定，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至於在本案確定前未
24 受羈押處分的受刑人，即使於案發時係經逮捕或拘提，惟行
25 為人涉嫌犯罪者，本即有接受司法調查之義務，且此處人身
26 自由受拘束原則上不滿24小時，尚屬憲法所容許的合理的人
27 身自由時間限制，立法者因而未以羈押視之，蓋不論形式或
28 實質上亦均無羈押可足類比，此與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4項
29 規定情形有別，自不能將其受拘逮捕至獲釋期間的原則上未
30 滿1日期間，同視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用以折抵
31 刑期。此乃立法者有意省略的立法形成自由餘地，既符憲法

01 意旨，本院自應尊重而據以執行。

02 四、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623號
04 刑事簡易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並定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7月，受刑人不服，上訴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
06 字第1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確定。嗣
07 於113年4月19日入法務部○○○○○○○○○○執行，復
08 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5月
09 6日屏檢錦肅113年執2130字第1139019027號函文囑託臺南地
10 檢署代為執行，嗣臺灣臺南地檢署以113年執助申字第799號
11 執行指揮書命應接續執行本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助申字第799號執行指
13 揮書(甲)、屏東地檢察署檢察官113年5月6日屏檢錦肅113年
14 執2130字第1139019027號函文、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15 記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又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未扣除於警局、地檢署留置天數等語，
17 觀諸其意，應係就受刑人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遭警
18 逮捕並解送至屏東地檢署所留置之期間為聲明異議；然查，
19 受刑人於112年5月1日3時55分許遭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以
20 現行犯當場逮捕，並於同年月日5時47分許至5時59分許，受
21 警詢問、調查，復於月日16時24分許，解送至屏東地檢察
22 署，經檢察官訊問後，於同日16時33分許命限制住居後請回
23 等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卷宗(案號：屏警分偵
24 字第11232083900號)、員警偵查報告、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
25 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是以受刑人固有上
26 開因現行犯為警逮捕調查，再移送至屏東地檢署復訊經命限
27 制住居後請回，而有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形，然受刑人於本
28 案判決確定前未曾因本案而受羈押，揆諸上開說明，受刑人
29 因受逮捕至獲釋期間，自無羈押期間折抵刑期規定之適用。

30 (三)至受刑人另於112年5月2日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自行
31 到案接受檢察官訊問相關案情經過乙節，其斯時既未受拘

01 提、逮捕之拘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自亦無從予以扣除。從
02 而，本案既查無被告經羈押或羈押前經逮捕、拘提等可折抵
03 刑期之事由，則檢察官以受刑人前案執行完畢之翌日即115
04 年6月3日起算有期徒刑7月期間，且未於前述指揮書中予以
05 折抵刑期，於法自無不合。受刑人認檢察官未予折抵刑期1
06 日，認其執行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張明聖

14 附表：(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刑事判決)

15

編號	犯罪時間	主文
1	112年3月4日下午10時8分許	甲○○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子干擾器壹支沒收。
2	112年4月30日下午10時33分許	甲○○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子干擾器壹支沒收。
3	112年5月1日上午3時39分許	甲○○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子干擾器壹支沒收。